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DIANLI JIAN GUAN JICOU XINGZHENG CHUFA CHENGXU GUIDING

DIANLI JIAN GUAN JIGOU JUBAO CHULI GUIDING

DIANLI JIAN GUAN JIGOU TOUSU CHULI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758 - 9

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6 号）	(1)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7 号）	(10)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1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8 号）	(15)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1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柴松岳
2006 年 1 月 24 日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政处罚工作，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电力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实行政处罚，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当事人对电力监管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因电力监管机构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市电监办）管辖。未设立城市电监办的，由所在区域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域电监局）管辖。

区域电监局负责对本区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对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电监会实施。

第六条 区域电监局、城市电监办对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电监会指定管辖。

电力监管机构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电力监管机构。受移送的电力监管机构认为移送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不得再自行移送，由电监会指定管辖。

第七条 电监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区域电监局、城市电监办辖区内的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指定区域电监局、城市电监办查处应当由电监会查处的违法行为。

区域电监局、城市电监办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请求电监会进行查处。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现场执法的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九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电力监管机构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最迟在 5 日内报所属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和调查

第十一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电力监管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二) 有违法事实；
- (三)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属于本机构管辖。

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关监管部门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或者处理其他机关移送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核查。经初步核查后认为涉嫌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提出立案建议，送电力监管机构稽查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稽查工作部门）审核，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稽查工作部门发现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进行核查，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立案日期为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日期。

第十三条 稽查工作部门对已经立案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组织调查。

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第十四条 调查应当收集有关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因

客观原因不能收集原件或者原物，或者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复制品、抄录件、部分样品或者证明该原件、原物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第十五条 在调查过程中，稽查工作部门发现立案事由以外的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请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对新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一并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终结，稽查工作部门应当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和证据、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等内容。

第十七条 调查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终结。案情复杂，60 日内不能终结的，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八条 稽查工作部门应当自调查终结之日起 10 日内，将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送电力监管机构法制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法制工作部门）审查。

第十九条 已经移送法制工作部门审查的案件，法制工作部门要求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的，稽查工作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应当自法制工作部门要求调查之日起 30 日内终结。

第二节 审查和决定

第二十条 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对稽查工作部门移送的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 定性是否准确；
- (四) 调查程序是否合法；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 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第二十一条 法制工作部门审查完毕，应当出具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处罚种类、幅度适当的，提出审查同意意见，送行政处罚委员会决定；
-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错误，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不当的，提出审查修改意见，送行政处罚委员会决定；
- (三)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退回稽查工作部门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应当自稽查工作部门移送案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毕。30 日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委员会由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稽查工作部门负责人、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行政处罚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查稽查工作部门提交的调查报告、法制工作部门提交的审查报告和其他材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签署，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监管机构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监管机构的印章。

第二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其违法的事实、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三节 听 证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作出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作出 50 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 20 日内组织。行政处罚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应当指定一名非本案调查人员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处罚委员会依据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17 号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已经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柴松岳

2006 年 1 月 24 日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举报权利，规范举报处理工作，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应当依法、公正、及时。

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举报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举报事项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举报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接到通过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登录电力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的举报，应当保存原始材料。举报材料是电子形式的，应当打印。能够与

举报人取得联系的，应当与举报人确认举报事项；不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应当注明情况。

电力监管机构接听电话举报，应当填写电话举报记录。有条件的，可以录音。

电力监管机构接待来访举报，应当填写来访接待记录，经举报人核对后签字；举报人不愿签字的，接待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国务院交办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移送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处理。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举报信件、举报材料打印件、电话举报记录或者录音、举报来访接待记录、交办或者移送的举报材料进行登记、编号。

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被举报人基本情况清楚、有具体的违法事实、线索清晰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的举报，应当受理。

第九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监管机构不予受理：

- (一) 举报事项不属于电力监管机构职责范围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无法查找；
- (三) 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受理的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负责办理。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认为举报案件重大、情况复杂的，可以报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理。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

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举报处理决定：

- (一)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二)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的行为未违法的，终止办理，予以结案；
- (三) 举报事项证据不足，无法查明的，终止办理，予以结案。

第十三条 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 (一) 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二)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三)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四)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第十四条 举报办结后，电力监管机构有举报人的联系地